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全体监事推举林丽萍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事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400.00万元,关联董事黄洪伟先生、陈鑫先生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2票回避。

2025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2025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含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博捷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捷”)、兰普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普”)、上海矽诺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诺微”)、恒跃半导体(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恒跃”)、成都申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益科技”)及精芯唯尔(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芯唯尔”)发生销售晶圆、购买IC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4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单位: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博捷	600.00	51.89	300.93	26.02	-
	兰普	300.00	25.94	188.82	16.33	-
	矽诺微	800.00	69.18	600.19	51.90	-
	南京恒跃	300.00	25.94	122.13	10.56	-
	申益科技	300.00	25.94	14.61	1.26	-
	精芯唯尔	300.00	25.94	102.57	8.87	-
小计		2,600.00	-	1,329.25	-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兰普	1,000.00	1076.80	8.81	9.49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可能发生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
	精芯唯尔	200.00	215.36	0.00	0.00	-
小计		1,200.00	-	8.81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博捷	300.00	27.69	0.00	0.0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可能发生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
	兰普	300.00	27.69	45.28	4.18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可能发生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
小计		600.00	-	45.28	-	-
合计	-	4,400.00	-	1,383.34	-	-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截止2023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3:2024年1月-11月的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四)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5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7栋3层公司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7栋3层邮编:519080

联系电话:0756-3393868

传真:0756-3393801

邮箱:zqb@injoinic.com

联系人:吴任超、陈文琪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24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7栋3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4日

至2025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黄洪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鑫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9	英集芯	2025/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二)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信函以邮戳时间为准,传真以到达时间为准。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2024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单位: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博捷	700.00	300.93	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实施
	兰普	200.00	188.82	-
	矽诺微	500.00	600.19	-
	南京恒跃	150.00	122.13	-
	申益科技	100.00	14.61	-
	精芯唯尔	200.00	102.57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兰普	-	8.81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兰普	-	45.28	
合计		1,850.00	1,383.34	-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2024年1月-11月的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注3:2024年1月-11月,公司与兰普发生关联交易,向其购买产品8.81万元,实际发生金额超过预计金额8.81万元;接受其提供的劳务45.28万元,实际发生金额超过预计金额45.28万元。公司与矽诺微发生关联交易,向其销售原材料600.19万元,实际发生金额超过预计金额100.19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过预计金额部分)均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均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博捷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8-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BU90X89A
注册资本	595.2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栋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11号南岸新地一期商务楼栋5号楼之5幢903室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8.5599% 周栋持股18.883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1,000.66万元;净资产705.98万元;营业收入32.91万元;净利润-1,267.27万元。
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公司,同时公司董事长担任其董事,系公司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兰普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9-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CQN5D
注册资本	142.85714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文杰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4168号众冠时代广场A座2707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00% 深圳兰普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1.00% 深圳兰普集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1.00%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765.49万元;净资产727.29万元;营业收入4.25万元;净利润-748.99万元。
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上海矽诺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12-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98788636J
注册资本	641.025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祖恒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288弄3号531室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0000% 吴祖恒持股27.526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1,032.68万元;净资产798.34万元;营业收入1,390.17万元;净利润-1,042.19万元。
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恒跃半导体(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1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C3R9YG0M
注册资本	166.666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祥礼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浦滨路320号科创总部大厦A座402室-16(经营场所: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百合路121号-102)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00% 周祥礼持股2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282.94万元;净资产259.7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0.27万元。
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成都申益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8-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UBDQY5B
注册资本	121.951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强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6栋5层505号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上海汇申益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9.2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8.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200.01万元;净资产198.6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5万元。
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公司,同时公司非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系公司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精芯唯尔(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9-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D07JBF34
注册资本	111.111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尔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50号常州科教城创新港5号楼3层309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尹志刚持股67.5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96.51万元;净资产34.0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0.98万元。
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公司,同时公司非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系公司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双方交易能够正常结算,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方2025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将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5-004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08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绿的谐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448,8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13,099,192.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60,938.8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2,038,253.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2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118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203,036.26	202,653.38
合计		203,036.26	202,653.38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故需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203,036.26	202,653.38	140,203.83
合计		203,036.26	202,653.38	140,203.83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5-005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08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绿的谐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448,8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13,099,192.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60,938.8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2,038,253.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2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118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203,036.26	202,653.38	140,203.83
合计		203,036.26	202,653.38	140,203.83

三、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承兑汇票支付为公司对外付款的重要结算方式之一,公司按照商业惯例使用承兑汇票向供应商支付款项,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改善公司现金流,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均含开立及背书转让)支付的述募投项目所涉及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四、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包括建设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等款项),由财务部制作付款单并注明结算方式,履行相关付款审批程序后,通过承兑汇票方式(含开立和背书转让)支付,由财务部汇总并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授权审批后的申请文件,将以承兑汇票方式(含开立和背书转让)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

(三)公司建立承兑汇票(含开立和背书转让)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四)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5-006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14,448,867股

2、发行价格:97.80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13,099,192.60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02,038,253.77元

- 预计上市时间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的谐波”)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4,448,867股已于2025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4,448,86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左昱昱、左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和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0日和2023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0月22日。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方案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和2024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2025年6月27日)。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方案保持不变。

2024年11月15日,公司董事长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中将原定“发行股数上限不超50,575,014股”调整为“发行股数上限不超过18,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保持不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报送了相关事项的会后事项承诺函;2024年11月22日,会后事项报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基于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流程

2023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